

关于增加天天基金为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天基金”）签署的《推广代理协议》、《推广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广发资管鑫添利 2-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管理人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，增加天天基金作为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鑫添利 2 号”）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 APP 办理鑫添利 2 号的开户、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7 日